#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497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0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2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4月2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4月22日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4979 | 004980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0.8% |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 0.6% |
|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 0.4%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代销机构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 https://ficmbchina.com/home | 95555 |
| 2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400-181-8188 |
| 3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hcfunds.com/ | 400-619-9059 |
| 4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www.amcfortune.com | 400-817-5666 |
| 5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www.citicsf.com | 400-990-8826 |
| 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c108.com | 95587,4008-888-108 |
| 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f.com.cn | 95575 |
| 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ecitic.com | 95548 |
| 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hinastock.com.cn | 4008-888-888或95551 |
| 1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tsec.com | 95553,400-888-8001 |
| 1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www.swhysc.com | 95523,400-889-5523 |
| 12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http://sd.citics.com | 95548 |
| 13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www.gzs.com.cn | 95548 |
| 14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pingan.com | 95511-8 |
| 15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www.swhysc.com | 95523,400-889-5523 |
| 16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www.china-invs.cn | 400-600-8008,95532 |
| 1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jzq.com.cn | 95310 |
| 18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nhbstock.com | 400-820-9898 |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0644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4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21日 |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21日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 /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6445(人民币)、006446(美元现汇)、006447(美元现钞) / 006448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是 / 是 |

注:本基金由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而来。自2022年4月21日起,《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失效,《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正式转型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人民币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美元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美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人民币、美元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各币种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①人民币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0% |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 0.8% |
|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 0.6%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每笔1,000.00元 |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②美元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美元申购将收取前端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美元,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10万美元以下 | 1.0% |
| 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40万美元以下 | 0.8% |
| 40万美元以上(含40万美元)-100万美元以下 | 0.6% |
| 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 | 每笔200.00美元 |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各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0% |
| 7天(含)-30天 | 0.75% |
| 30天(含)-180天 | 0.50% |
| 180天(含)以上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0% |
| 7天(含)-30天 | 0.75% |
| 30天(含)以上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30天(含3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目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和美元销售,C类基金份额仅采用人民币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及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将来若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美元销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人民币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美元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美元折算价值为基准计算。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5.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亦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类型、币种及规则等遵循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人民币代销机构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boc.cn | 95566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bankcomm.com | 95559 |
| 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cgbchina.com.cn | 400-830-8003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pingan.com | 95511-3 |
| 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srcb.com | 021-962999 |
| 6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jsbchina.cn | 95319 |
| 7 | 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www.jinjiwo.com | 400-003-5811 |
| 8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jinzhoubank.com | 400-66-96178 |
| 9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http://8.jrj.com.cn/ | 400-166-1188 |
| 10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licaike.hexun.com | 400-920-0022、021-20835588 |
| 11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wacaijijin.com | 021-50810673 |
| 12 |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yzhfund.com | 400-8391818 |
| 13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baiyingfund.com | 95055-4 |
| 14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noah-fund.com | 400-821-5399 |
| 15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www.zlfund.cn | 4006-788-887 |
| 16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400-181-8188 |
| 17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howbuy.com | 400-700-9665 |
| 18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fund123.cn | 4000-766-123 |
| 19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richfund.com | 400-820-2899 |
| 20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400-877-3772 |
| 21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myfund.com | 400-818-8000 |
| 22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leadfund.com.cn/ | 95733 |
| 23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rich.com | 010-66154828 |
| 24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www.puyifund.com/ | 400-080-3388 |
| 25 |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yixinfund.com | 400-609-9200 |
| 26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snjijin.com | 95177 |
| 27 |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zscffund.com | 400-012-5899 |
| 28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tonghuafund.com | 400-101-9301 |
| 29 |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www.chtfund.com/ | 400-8980-618 |
| 30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hcfunds.com/ | 400-619-9059 |
| 31 |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www.wg.com.cn/ | 021-20292031 |
| 32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xincai.com | 010-62675369 |
| 33 |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www.htfund.com/ | 400-829-1218 |
| 34 |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jianfortune.com | 400-673-7010 |
| 35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66liantai.com | 400-118-1188 |
| 36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taixincf.com | 4000048821 |
| 37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jiyufund.com.cn | 400-820-5369 |
| 38 |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zhongzhengfund.com | 400-6767-523 |
| 39 |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ongdianfund.com | 400-618-0707 |
| 40 |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pytz.cn | 021-68889082 |
| 41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lufunds.com | 400-821-9031 |
| 42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yingmi.cn | 020-89629066 |
| 43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gccpb.com | 4000-555-671 |
| 44 |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ifastps.com.cn | 400-684-0500 |
| 45 |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jnlc.com | 4008-909-998 |
| 46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fund.jd.com/ | 95118,400-098-8511 |
| 47 |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yibaijin.com/ | 4000-899-100 |
| 48 |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www.cmiwm.com | 400-876-5716 |
| 49 |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jfzinv.com | 400-9302-888 |
| 50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danjuanapp.com | 400-159-9288 |
| 51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qi